

## 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計畫

### 1 目的

為使本大樓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事件處理，有一定之處理依據，特制訂本計畫。

### 2 範圍

本大樓之各項危機處理與緊急應變事件。

### 3 權責

本辦法之管理機構為大樓管理單位，執行代表為物業管理單位。

### 4 計畫項目

本計畫之項目如下

#### 4.1 電梯緊急事故

#### 4.2 停電

#### 4.3 火警警報

### 5 計畫內容

#### 5.1 電梯緊急事故

##### 5.1.1 人身事故

向消防隊、警察局通報後，立即通知電梯維護廠商。

##### 5.1.2 淹水、浸水時

###### 5.1.2.1 將電梯停機

###### 5.1.2.2 關閉電源

###### 5.1.2.3 立即連絡電梯維護廠商

##### 5.1.3 火災時

###### 5.1.3.1 向消防隊報案

5.1.3.2 有乘客使用時，利用對講機通知乘客，並引導電梯至安全樓層停靠，乘員離開避難。

5.1.3.3 確認梯廂內無乘客後，將電梯停機。

5.1.3.4 立即連絡電梯維護廠商。

##### 5.1.4 地震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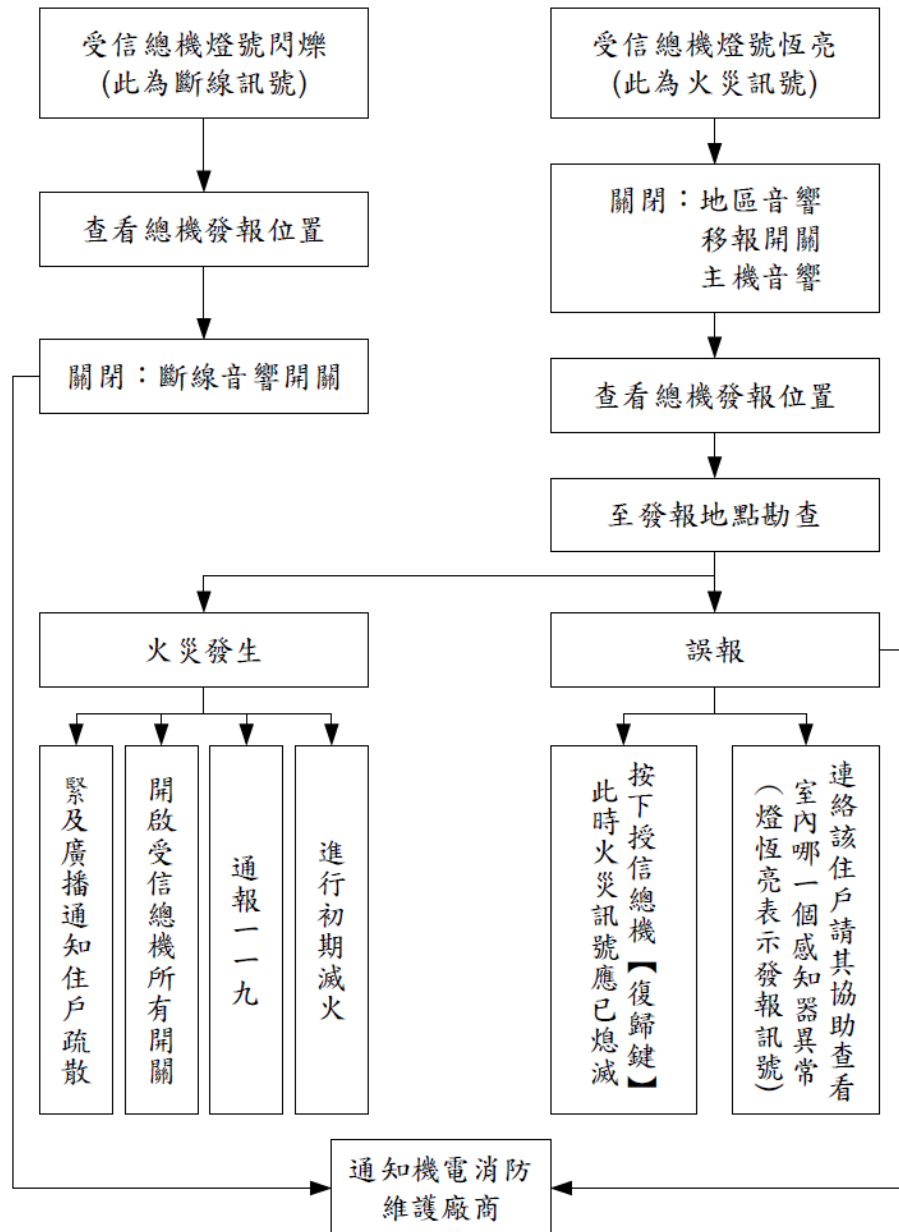
5.1.4.1 利用對講機確認梯廂內有無乘客。

5.1.4.2 有乘客時，利用對講機制引乘客按全部樓層按鈕，讓電梯就近階停靠後，乘員離開避難。

#### 5.2 臨時停電

發生臨時停電時，中央監控系統自動通知機電消防服務廠商。

5.3 火警警報處理程序



- 6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7 本辦法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
- 8 本辦法以電子型式存放於物業管理系統資料庫中。